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台政字〔2025〕112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决策部署，参照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枣政字〔2025〕74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普查对象和范围、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普查对象是在我区范围内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镇人民政府；街道办事处。

（二）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（三）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（四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。

二、普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设立台儿庄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镇（街）、村两级农业普查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农普办”）设在镇（街）政府和村（居）委会，具体负责各自管辖区域内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开展。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普查对象和范围、内容和时间等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区域的普查工作。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的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。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依法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（以下简称“两员”），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联动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各司其职、密切协作、形成合力。其中，涉及普查经费事宜，

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，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，由区统计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；涉及确权土地面积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，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农村住户、户籍人口底数事宜，由区公安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遥感测量事宜，由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。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。

三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质量控制。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，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做到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。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确保全域统筹，整体推进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，强化数据质量全过程监督、全链条核查，依法查处并曝光普查中的违法违纪行为。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加强普查数据安全，提升普查工作质效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

（二）加强经费保障。根据省市通知对加强经费保障的要求，区级做好年度财政预算，确保按时拨付到位。各镇（街）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要求，合理调配现有办公资源，优先保障普查登记所需的日常办公用品供应，做好普查人员各项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管理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。其中，普查用手持

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合理配备，合理确定“两员”报酬标准，分阶段及时支付，不得拖欠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农普办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，充分发挥传统媒体、新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，构建全媒体宣传协同机制，多形式、多角度宣传农业普查政策和制度，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、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，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台儿庄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:

台儿庄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:李冬光 副区长

副组长:于腾飞 区政府办副主任

宋晓华 区统计局局长

韩邦广 区财政局副局长

李静欣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
谭长青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

成 员:马红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
孙 捷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孙 静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

刘 冬 区民政局副局长

刘文娟 区司法局副局长

张茂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区社保中心主任

颜 琨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王玉海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

徐 墉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台儿庄古城文化产业园建设发展中心主任

荆中国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、区计生协会会长
郑靖坤 区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
褚宏波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刘 尧 区统计局副局长
曹 真 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
孟 涛 区公用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黄礼旭 区统计调查服务中心高级统计师

台儿庄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刘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工作分工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由接替其工作的人员担任。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，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